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 2023-05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文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鹏先生、马育民先生、李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推荐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人选，推荐马育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人选；持股 20.73%的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张君婷女士、陆才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 10.91%的股东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提名黄成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提名人具备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资格；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并已事前书面征得本人同意。

董事会拟同意将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推荐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人选，推荐马育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人选。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自动终止。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先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汪建华先生、路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 20.73%的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姜作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 10.91%的股东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提名齐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资格；通过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并已事前书面征得本人同意。

董事会拟同意将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按规定将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自动终止。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围绕打造现代新国企的市场化改

革目标要求，推进总部及所属单位机构职能优化调整，实现管理层级清晰、机构编制精干、运行高效顺畅，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筑牢体制基础，促进企业活力、效率、竞争力的全面提升，公司决定对内部组织机构重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如下：

职能部门 14 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保密办公室、国安办公室）、科技规划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凌钢党校、机关党委）、管理创新部、生产制造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设备工程部、数智化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团委）、纪委（党政督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工会（信访办公室）。

直属生产单元 9 个，分别为：第一炼铁厂、第二炼铁厂、第一炼钢厂、第一轧钢厂、第二轧钢厂、原料厂、优特钢事业部、能源管控中心、质检计量中心。

直属机构/单位 6 个，分别为：采购销售中心（国贸公司）、物流管理中心、技术中心、保卫中心（武装部）、记者站、招标办。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国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电、物业业务分离移交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简称“保国公司”）自成立以来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服务始终由保国公司承担。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等文件要求，经保国公司研究，拟实施“三供一业”供电、物业业务分离移交，实现社会化管理。坚持“先移交后改造、维修为主、改造为辅、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的原则，以户均改造费用不高于财政部规定的标准（供电 0.92 万元/户，物业 0.75 万元/户）为基础，保国公司就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电、物业业务分离移交与接收方协商后，形成如下方案。

供电分离移交：保国公司向接收方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朝阳供电公司支付“三供一业”供电社会化分离移交维修改造费用，预算金额为 1,598 万元（含勘察设计费、施工费、监理费、土地征用补偿费、线路施工赔偿费、砍伐树木赔偿费等全部费用）；供电分离移交，不涉及改造前原固定资产的移交，但双方议定按移交标准投资 1598 万元进行改造而新形成的固定资产，需要无偿移交给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朝阳供电公司。

物业分离移交：保国公司向接收方北票市人民政府支付“三供一业”物业社会化分离移交维修改造费用，预算金额为1,131万元（含维修资金、设计监理费、施工费等全部费用）；涉及建筑物、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原值61.28万元，净值36.48万元。

本次“三供一业”供电、物业业务分离移交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本次“三供一业”供电、物业业务分离移交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2,765.48万元，减少固定资产原值61.28万元，净值36.48万元。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鹏先生，50岁，工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省阜新市副市长，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

张鹏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是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马育民先生，59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本公司生产安全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凌钢股份凌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凌钢集团朝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城怡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育民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景东先生，46岁，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费用核算处处长，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资金管理总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李景东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君婷女士，34 岁，大学学历。曾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天津市荣程普济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荣程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荣程新智自然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泰悦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荣钢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荣程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荣和中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荣程君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荣程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津南区工商联副主席，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接力中国青年精英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本公司董事。

张君婷女士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

陆才垠先生，63 岁，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冶钢集团东方钢铁公司机械厂厂长，冶钢集团东方钢铁公司制氧厂厂长，冶钢集团东方钢铁公司企管部部长，冶钢集团东方钢铁公司无缝钢管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冶钢集团 170 无缝钢管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北特钢集团中外合作齐齐哈尔浩盈钢铁公司总经理，河北力通联无缝钢管公司总经理，东北特钢集团中外合作齐齐哈尔浩盈钢铁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荣程祥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荣程联合数字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天津荣程新智自然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经理、董事，天津荣程众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董事，荣程祥泰（西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

津荣钢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荣程祥泰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荣程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陆才垠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黄成仁先生，59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审计师。曾任抚顺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处副处长、经贸处处长，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黄成仁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先治先生，66岁，中共党员，会计学与财务学教授，经济学博士，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主任，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张先治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建华先生，51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工程师；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总编室总编；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等职务；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钢材首席分析师，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金属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

汪建华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路新女士，女，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先进粉末冶金钛材料研究室首席教授，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材料基因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兼职教授。1997年考入北京科技大学，完成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学习，先后在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CL）、澳大利亚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RMIT）访学2年。

路新女士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作玖先生，50 岁，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大连旭肖子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IBM 经理，埃森哲（上海）有限公司经理，DKSH 财务总监，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监，平安城市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业务线总经理。现任此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FO。

姜作玖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齐志先生，42 岁，硕士学历，CGMA 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ACMA 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标准会员。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Synnex（新聚思）任全球高级内审师，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现任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裁，天津无限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拉萨博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次元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齐志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